

越南副總理同意為學生購買學習設備補充機制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學生將能列為考慮對象在 7.5 萬億越盾補助費貸款購買學習設備。

2021 年 10 月 4 日，政府辦公室向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財政部、越南政府銀行、社會政策銀行傳達 Lê Minh Khải（黎明凱）副總理的指導有關給學生貸款購學習設備。

政府辦公室表示，黎副總理同意財政部的建議有關補助家境困難學生進行線上學習購學習設備。

同時，副總理委托勞動榮軍與社會事務部與財政部、越南政府銀行、相關部門配合研究並向政府報告補充問題，有關在修訂政府 2021 年 7 月 1 日第 68/NQ-CP 決議與政府總理第 23/2021/QĐ-TTg 決定的過程中，支持家境困難學生購買學習設備。

此前 9 月 30 日，財政部已向總理建議批准一項主張，允許補充機制為家境貧困學生能列為對象在第 68/NQ-CP 決議的 7.5 萬億越盾貸款購買學習設備。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10 月 4 日，年輕網電子報

網 址：<https://tuoitre.vn/pho-thu-tuong-dong-y-bo-sung-co-che-cho-hoc-sinh-sinh-vien-vay-tien-mua-may-tinh-20211004175223013.htm>